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菁菁  
電話：(06)2521083  
電子信箱：tnjess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51500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50017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 本局訂於115年11月24日上午舉辦「青少年探索班與社區師傅」歲末感恩暨議題宣導活動，敬邀貴單位代表蒞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旨揭活動目的：

- (一)表揚並感謝友善店家及社區師傅共同投入高關懷青少年輔導工作，彰顯公私協力成果。
- (二)結合跨局處、民間團體、學校等輔導網絡進行反毒、反詐騙等重要議題宣導。

### 二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- 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流程詳如附件。
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中庭。

三、敬邀貴單位代表蒞臨，並請准予公(差)假。每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，請於10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前完成報名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HzybnBcCAkDVJKu6>)，俾利後續行政事宜。

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許菁菁組長，06-2521083分機14，網電

69079，tnsccm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青年職涯發展中心)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(台南工作站)、台南市觀護協會(江金忠理事長)、長榮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蔡青芬助理教授)、嘉南藥理大學(社會工作系陳振盛助理教授)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寵物美容科李淑臻同學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